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唯綸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 年11月14日
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113 年度審金訴字第20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
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
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 條前段、第350 條第1 項、第36
2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
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
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5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監所與法院間
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
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
題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
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
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、抗告期間內之上訴、抗告，雖監
所長官即日將上訴、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
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、抗告仍屬已經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
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於民國113 年12月2 日在法務部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收受本件第一審判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

01 稽。因上訴人在監，計算上訴期間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
02 題，故本案上訴期間末日為113 年12月23日，然被告遲至11
03 3 年12月30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刑事上訴狀，經本院於
04 114年1 月2 日收受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及本院收
05 文戳章所揭日期可稽，則上訴人提出本件上訴顯已逾期，揆
06 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
07 駁回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 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
1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施懿珊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